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493.2—2013

GB/T 29493.2—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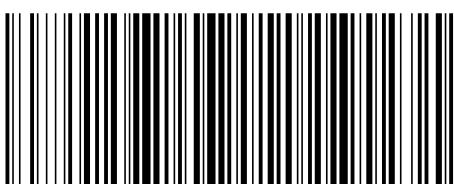
纺织染整助剂中有害物质的测定 第2部分: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PFOS) 和全氟辛酸(PFOA)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纺织染整助剂中有害物质的测定
第2部分: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PFOS)
和全氟辛酸(PFOA)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法
GB/T 29493.2—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3年6月第一版 2013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725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9493.2—2013

2013-02-07 发布

201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9493《纺织染整助剂中有害物质的测定》分为 9 个部分：

- 第 1 部分：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第 2 部分：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PFOS)和全氟辛酸(PFOA)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法；
- 第 3 部分：有机锡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第 4 部分：稠环芳烃化合物(PAHs)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第 5 部分：乳液聚合物中游离甲醛含量的测定；
- 第 6 部分：聚氨酯预聚物中异氰酸酯基含量的测定；
- 第 7 部分：聚氨酯涂层整理剂中二异氰酸酯单体的测定；
- 第 8 部分：聚丙烯酸酯类产品中残留单体的测定；
- 第 9 部分：丙烯酰胺的测定。

本部分为 GB/T 29493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染助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34/SC 1)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华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如、王建平、余琼蕾、赵梅、赵婷、王建庆。

F ——稀释因子；
 m ——样品量,单位为克(g)；
 A_s ——标准溶液中全氟辛基磺酸钾和全氟辛酸的峰面积。
取两次平行测定的算术平均值,按 GB/T 8170—2008 修约至整数为测定结果。

9 测定低限、回收率和精密度

9.1 测定低限

本方法的测定低限为 10 mg/kg。

9.2 回收率

本方法对全氟辛基磺酸钾和全氟辛酸的回收率为 80%~120%。

9.3 精密度

在同一实验室,由同一操作者使用相同设备,按相同的测试方法,并在短时间内对同一被测对象相互独立进行的测试获得的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这两个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的 20%。

10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至少应给出以下内容:

- a) 试样的描述;
- b) 本部分的编号;
- c) 试验结果;
- d) 与本部分的差异;
- e) 试验日期。

纺织染整助剂中有害物质的测定

第 2 部分: 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PFOS) 和全氟辛酸(PFOA)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法

1 范围

GB/T 29493 的本部分规定了纺织染整助剂中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和全氟辛酸的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检测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各类纺织染整助剂中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和全氟辛酸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3 原理

样品采用甲醇溶剂,超声波提取试样中的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 PFOS 和全氟辛酸 PFOA,以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PLC-MS/MS)测定和确证,外标法定量。

4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规定,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

4.1 甲醇(色谱级)。

4.2 全氟辛基磺酸钾标准品,(PFOS,CAS No. : 2795-39-3),纯度≥95%(质量分数)。

4.3 全氟辛酸标准品,(PFOA,CAS No. : 335-67-1),纯度≥95%(质量分数)。

4.4 全氟辛基磺酸钾标准储备溶液(200 mg/L):

准确称取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标准品——全氟辛基磺酸钾(4.2)0.020 g(精确至 0.001 g),以甲醇溶解,并定容至 100 mL。

4.5 全氟辛酸标准储备溶液(200 mg/L):

准确称取全氟辛酸(4.3)0.020 g(精确至 0.001 g),以甲醇溶解,并定容至 100 mL。

注: 标准储备溶液保存于 0 ℃~4 ℃,有效期 1 年。

4.6 全氟辛基磺酸钾标准溶液(20 mg/L):

准确移取 10 mL 全氟辛基磺酸钾标准储备溶液(4.4),以甲醇定容至 100 mL。

4.7 全氟辛酸标准溶液(20 mg/L):

准确移取 10 mL 全氟辛酸标准储备溶液(4.5),以甲醇定容至 100 mL。

注: 标准溶液保存于 0 ℃~4 ℃,有效期 3 个月。